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

於擬備本文件時，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的相關限制措施仍然維持，導致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必須繼續遵照英國政府的指引，並優先考慮滙豐股東、員工及經營所在地整體社區的健康與安全。因此，我們現階段就未能讓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深表遺憾。

我們將提供設施，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9、30及47頁。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豐」，連同其附屬業務統稱為「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 www.hsbc.com 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般資料」部分）。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1 800 555 2470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3. 說明	10
4.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4
5.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29
6. 一般資料	31
7. 附錄	32

各位股東：

本人誠摯邀請閣下出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舉行。

於擬備本文件時，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的相關限制措施仍然生效，導致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集團視滙豐股東、員工及經營所在地整體社區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慮。因此，我們為此對未能讓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深表遺憾。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僅為構成法定最低人數及進行會議事務。

為方便閣下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我們透過電子方式讓股東參與會議。股東可運用我們提供的平台，按照第29、30及47頁所載指引以電子方式出席、投票及提出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提供電話專線，讓股東有額外途徑於會上提問。相關程序可參照載列於第30頁的指引。

隨著股東周年大會臨近，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相關情況。英國政府於2021年2月22日發布放寬該國封鎖限制措施的計劃，預料人數不超過1,000人或會場可容納人數一半（以較低者為準）的室內活動有望在2021年5月17日之後舉行。然而，此受限於多項突發事件，並不保證將會發生。若限制措施在放寬後有充分時間及情況許可，我們將嘗試更改會議地點，務求讓股東如願親身出席會議。我們作出任何更改時，將按照英國政府的指引，並優先考量健康和 safety。我們預期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若干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仍會維持，並將繼續顯著影響我們的安排，包括獲准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及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形式。因此，我們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應繼續留意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及聯交所的公告，以便獲得任何最新消息。

請閣下閱讀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說明將於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除例行事項之外，本人謹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事項：

董事

自去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來，董事會曾出現多次人事變動。

三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董事會：

- 傅偉思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我們帶來金融及企業策略範疇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淵博知識。
- 古肇華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科技方面，尤其數碼轉型、人工智能和雲端運算領域，累積逾25年經驗，為我們的策略性改革提供支持。
- 梅愛苓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作為一名卓越的行政人員，彼於銀行和金融領域累積逾40年經驗，更對金融科技和企業策略具備淵博知識，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

根據最佳慣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傅偉思、古肇華及梅愛苓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所有其他留任董事均將參與重選。各推薦選舉及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4至19頁。

我們在2021年2月份公布2020年業績及業務最新狀況時宣布史美倫將不會在2021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此外，我們於本月較早前亦已宣布，苗凱婷和卡斯特均不會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史美倫、卡斯特和苗凱婷在其任內對董事會及所屬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謹祝他們今後一切順利。

苗凱婷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退出董事會，意味她將同時卸任集團美國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職位。我們於年初委任傅偉思為北美滙豐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接替苗凱婷成為北美滙豐控股主席。傅偉思在花旗集團擁有豐富行政經驗，我們有信心他和美國業務行政總裁Michael Roberts將領導集團的美國業務策略，走向一個新里程。

董事會認為，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各司其職，透過自身的技能與經驗，繼續為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作出莫大貢獻。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4至19頁。所有董事均須進行績效檢討，而本人於年內曾與各人個別進行會談。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20年報。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推薦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獲通過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包括一位集團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和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於2021年2月19日宣布，范貝恩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同時彼亦將獲委任為集團薪酬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我們於3月11日宣布，委任段小纓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她將加入成為集團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范貝恩及段小纓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命均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進行選舉方可作實，此後亦須每年參與重選。

氣候變化決議案

我們提出一項有關氣候變化的決議案，內容主要針對集團為了於2050年底前達致融資零淨排放的抱負所採取的措施，以配合巴黎協定的氣候變化目標，具體內容已於2020年10月公布。建議已納入股東周年大會第15項決議案。決議案和附錄三載列的支持聲明已和ShareAction及一個滙豐股東群組討論並獲同意。

ShareAction原先曾聯同若干股東（「聯合提案人」）就氣候變化問題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出一項替代決議案（「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經與ShareAction、部分聯合提案人及其他股東進行具建設性的廣泛對話和溝通後，我們欣然得悉ShareAction已代表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的聯合提案人撤回該項決議案。ShareAction及該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的部分聯合提案人建議股東投票支持第15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支持**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36至38頁附錄三。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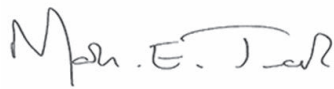
我們收到一項米特蘭撤回運動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作出的股東提呈決議案通知。該項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作為第16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及支持聲明（載於第39至40頁附錄四）應一併閱讀。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41至44頁附錄五。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第1至15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41至44頁附錄五。董事擬就彼等實益持有的股權按建議投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本人鼓勵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透過填妥並交回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閣下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閣下的選票仍會被點算。閣下委任代表後，並不影響閣下以電子方式（或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情況允許下親身）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當日進行投票。

本人謹此聯同董事會感謝閣下一滙豐的尊貴股東－在此非常時期繼續支持我們，本人亦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杜嘉祺 謹啓

2021年3月24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第24至30頁及第47頁附錄七頁載列的資料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舉行。

第1至7項、第10及12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8、9、11及13至1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董事薪酬報告（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第229至255頁，不包括第235至238頁的董事薪酬政策摘要）。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a) 傅偉思； (c) 梅愛苓；

(b) 古肇華；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d) 利蘊蓮； (h) 邵偉信；

(e) 麥浩智博士； (i) 戴國良；

(f) 聶德偉； (j) 杜嘉祺；及

(g) 祈耀年； (k) 梅爾莫。

4.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從本屆大會結束起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5.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6.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a)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及

(c) 產生政治支出（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唯於本第6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等詞彙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7.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2,042,279,925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403,799,875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807,599,750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403,799,875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403,799,875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807,599,750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807,599,750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807,599,750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權力限於：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7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b) 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510,569,981美元。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a) 所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510,569,981美元；及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唯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042,279,925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收市價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42,279,925美元，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授權董事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15. 氣候變化決議案#

動議為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並考慮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本公司應：

- (a) 訂立、披露和落實一項附有短期和中期目標的策略，以配合巴黎協定的目標和時間表²，向所有不同行業提供融資¹，並首先從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共事業入手。
- (b) 公布並落實政策，於2030年底前逐步退出歐盟和經合組織國家的燃煤發電及動力煤礦融資¹，以及於2040年底前退出其他市場的相關業務。
- (c) 從《2021年報及賬目》開始，每年匯報推行策略和政策的進度，當中包括所用評估方法、情境和核心假設的概要。報告將會撇除商業機密和敏感資料，並以合理成本編製。

附註：

- 1 就本決議案而言，「融資」指向環球銀行業務及工商金業務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交易提供項目融資或直接貸款，或進行包銷。
- 2 如巴黎協定第2.1(a)章和第4.1章所列：
https://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application/pdf/english_paris_agreement.pdf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6.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回顧過去，滙豐如認為做法正確時，便會支付賠償。以近期情況為例，滙豐自願退還先前由收回貸款團隊收取的費用。此等費用原本經由正確的政策與程序收取，然而至今經過反思，收取此等費用未免過於苛刻。

本決議案要求董事採取相似行動，與米特蘭撤回運動委員會進行會面，務求就對1974年後米特蘭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員而言屬不平等且具歧視性但符合法律慣例的撤回尋求公平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2021年3月24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特別決議案

說明

有關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說明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0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2020年報及賬目》及《2020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21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0,422,799,252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總投票權為20,422,799,252份。

1. 年報及賬目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2020年報及賬目》第235至238頁的董事薪酬政策摘要）。董事薪酬報告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29至255頁。2020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該政策為期最長三年，因此無須在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不遲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再次提呈股東批准。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委任

董事會秉持用人唯才原則，根據參照董事會技能矩陣釐定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並充分顧及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理念一致的多元化效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按需要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委託獨立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該程序結束時，委員會須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

多元化

第14至19頁所載各董事履歷可用於評估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和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

在考慮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通過委任的選舉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任何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即使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影響亦不重大。各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經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新任董事選舉

下列各董事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願在本股東周年大會候選非執行董事：

- 傅偉思（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
- 古肇華（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及
- 梅愛苓（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須投入時間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前及提名董事選舉或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所需的時間，且能於需要時投入預計之外的時間，以處理與滙豐相關或與彼等其他承諾相關的額外職務。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其他職務，並以相同標準向每位董事查詢。董事會著重考量各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各自的責任，而非嚴格限制董事職務的數目。倘董事擔任其他職務（不論是在集團外或集團內其他地方），或於接受任何其他職務之前，均會尤其注意確保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為本公司服務。

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可由股東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一般預期可擔任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可邀請董事延長任期。任何超過六年的任期均須接受委員會的特別嚴格審查，超過六年的任命僅為一年任期。

董事會經過審議，注意到以下有關董事尋求重選連任的事宜：

利蘊蓮

利蘊蓮乃備受重視的資深董事，擁有特定地區及商界經驗，尤其有助集團實施策略。董事會十分重視利蘊蓮對滙豐的貢獻。

利蘊蓮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且已指派其執行團隊負責公司日常運作。於滙豐（包括其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職務是利女士最重大的非執行職務。

按2021年1月4日的公告，利蘊蓮將自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接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為確保有充足能力履行其對滙豐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利蘊蓮將卸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自彼於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的職務退任。

董事會信納利蘊蓮具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並支持利蘊蓮繼續為滙豐服務。

第14至19頁的董事履歷載列各董事的才能及經驗，此乃各董事為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基礎。董事會基於所作檢討，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應根據集團慣例候選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史美倫、卡斯特及苗凱婷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會尋求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

經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薪酬政策後，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127,000英鎊。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200,000英鎊。

集團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萬英鎊。如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時的公告所披露，集團主席向在英國及香港支援醫護人員與弱勢群體的慈善機構悉數捐出其2020年的袍金。

選舉或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表所列（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按年內就任時間的比例計算）：

委員會*	袍金（每年）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75,000英鎊	40,000英鎊	聶德偉（主席）、傅偉思、梅愛苓、戴國良及梅爾莫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150,000英鎊	40,000英鎊	戴國良（主席）、麥浩智博士、聶德偉、古肇華、梅愛苓及梅爾莫
集團薪酬委員會	75,000英鎊	40,000英鎊	梅爾莫（主席）、傅偉思、利蘊蓮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33,000英鎊	杜嘉祺（主席）、梅爾莫、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博士、梅愛苓、聶德偉及戴國良
科技管治工作組	60,000英鎊	不適用	梅愛苓（聯席主席）、古肇華（聯席主席）及戴國良

*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2020年報及賬目》第213至255頁。

** 表格內不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退任及不重選連任的委員會成員。

*** 集團主席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並無就此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袍金。

基於科技在本集團策略、營運及增長前景的作用日益重要，董事會於2021年1月批准成立科技管治工作組，為期12個月。工作組的職責為就加強董事會對科技策略、管治及新浮現風險的監察及加強與主要附屬公司的聯繫制訂建議。

工作組將由在該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梅愛苓與古肇華共同領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戴國良亦將聯同其他獲提名的美國、英國、歐洲和亞洲主要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視乎主要事項的複雜性和概況，預期聯席主席投放時間最多為30天。有見及此，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每位聯席主席之袍金為60,000英鎊。工作組成員將不會收取袍金。

利蘊蓮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990,000港元、450,000港元、34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於2020年，利蘊蓮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合共1,295,834港元。除了就現時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所收取的630,000港元袍金外，於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後，彼將每年收取袍金86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傅偉思就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285,000美元。他獲委任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後，將每年收取袍金550,000美元。該等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亦按差旅所需投入的額外時間收取差旅津貼每年4,000英鎊。由於期內董事會未能出行，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有關津貼。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簽訂服務協議，但受代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件約束。各位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重選後，任期將於下列年份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利蘊蓮、梅爾莫及麥浩智博士的任期於2022年屆滿；聶德偉及戴國良的任期於2023年屆滿；及杜嘉祺、傅偉思、古肇華及梅愛苓的任期於2024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祈耀年	2020年3月18日
邵偉信	2018年12月1日

根據聘用條款，祈耀年及邵偉信各自收取固定酬勞，當中包括基本薪金、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及固定酬勞津貼，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獎勵。

自2021年3月1日起，祈耀年及邵偉信的基本薪金分別上調1.6%至每年1,291,000英鎊及753,000英鎊，增幅與集團僱員的基本薪金增幅一致，另按基本薪金的10%收取以現金代替退休金津貼。以股份形式發放的固定酬勞津貼（扣除因繳納任何所得稅及社保供款而出售的股份）將設有禁售期，自緊隨授出股份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月起計，於五年內每年按比例解除禁售。祈耀年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700,000英鎊。邵偉信的固定酬勞津貼自2021年3月1日起由950,000英鎊增加至1,085,000英鎊，以反映其新增職責，詳情已載列於《2020年報及賬目》。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29至255頁所載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為：史美倫[†]、卡斯特[†]、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梅愛苓[†]、聶德偉[†]、祈耀年、邵偉信、戴國良[†]、杜嘉祺*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集團非執行主席



杜嘉祺 (63歲)

集團主席

2017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7年10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亞洲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30多年經驗，對行業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瞭如指掌。

職業生涯：曾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友邦前曾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任職集團行政總裁四年。曾在保誠董事會任職十年。曾擔任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高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BOS plc集團財務董事。

外部職位：TheCityUK主席、Discovery Limited非執行主席、Build Back Better Council成員、UK Investment Council成員及Chapter Zero支援主席。

重選理由：過往於保誠及友邦的工作使其在亞洲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領導經驗。除對地區及相關群體的見解外，憑藉對市場的深刻了解及身任領導者、非執行董事和主席的廣泛經驗，成為董事會傑出的領導人。

執行董事



祈耀年 (59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19年8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20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於英國及亞洲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擁有30多年經驗，於滙豐任職超過28年。

職業生涯：自2019年8月起暫時擔任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3月正式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自1992年加入滙豐以來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最近期為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環球工商金融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集團常務總監。1987年加入米特蘭銀行附屬公司Forward Trust Group，於1992年集團收購米特蘭銀行時加入滙豐。

外部職位：Sustainable Market Initiative下設Financial Services Task Force主席。

重選理由：其全面的銀行及金融服務背景為擔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奠定基礎。其知識、經驗以及在滙豐擔任英國與亞洲領導及策略角色方面的優良往績證明其可為集團推行策略。



邵偉信 (54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19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多家大型銀行的顧問及一家大型金融機構高層。除現有集團財務領導責任外，更於2021年2月肩負監督集團改革計劃的責任，並將於2021年4月起承擔集團併購活動的職責。

職業生涯：2014至2018年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任職於瑞信25年，離職前為該公司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及環球金融機構集團業務聯席主管。

外部職位：無

重選理由：透過全面的銀行業及金融業背景，包括諮詢及領導角色，有助確保強健的財務管理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偉思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30年的國際業務及管理經驗。

職業生涯：曾任花旗集團總裁。於1985年加入花旗集團前身公司之一的所羅門兄弟公司(Salomon Brothers)，開展其證券交易事業。離職花旗集團前為該集團機構客戶部總裁及行政總裁，此前曾擔任證券及銀行業務部行政總裁及環球市場業務主管。於2021年1月1日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接任非執行主席職位。

外部職位：Global Bamboo Technologies 非執行主席及科爾比學院(Colby College)受託人。

重選理由：一名在銀行業內具有廣泛領導經驗的卓越行政人員。在國際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借助自身在全球市場、投資及私人銀行方面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古肇華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一名卓越的科技行政人員，在數碼化改革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往績，並帶來從人工智能到雲端運算技術領域的廣泛見解。

職業生涯：於微軟公司累積逾 25 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人工智能業務企業副總裁、人工智能及獨立軟件供應商聯繫企業副總裁，以及原設備製造商宣傳總監兼企業副總裁。

外部職位：Forrit Technologie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Tensility Venture Fund 顧問及 5G Open Innovation Lab 顧問委員會委員。

重選理由：職業生涯涵蓋科技領域內多個管理和領導角色。憑藉尖端科技及在全球發展具領導地位的行業應用及服務方面的經驗，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同時亦為董事會的審議工作帶來獨特的見解。



利蘊蓮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 40 年的豐富經驗，曾於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擔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要職。

職業生涯：曾擔任花旗銀行、澳洲聯邦銀行及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的要職。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澳洲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澳洲政府收購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

外部職位：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將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

重選理由：一位備受器重且卓越的非執行董事，在多家知名國際金融機構中擁有雄厚的環球、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經驗。憑藉特有的地理及商業專長為董事會的討論作出廣泛貢獻，其專業知識與集團策略實施有莫大關係。



麥浩智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公共行政、銀行業、金融政策及外交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2011至2017年間曾任墨西哥聯邦政府多個內閣職位，包括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長、社會發展部長、外交部長及能源部長。在此之前，曾分別擔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副部長及該部門的幕僚長。曾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銀行及儲蓄局局長，以及國家農村信貸銀行行政總裁。

外部職位：全球氣候調適委員會專員及理事會成員以及 Alfa S.A.B. de C.V. 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於公共行政、銀行業及金融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亦與墨西哥市場維持聯繫，為增進董事會在相關地區的知識與經驗作出寶貴貢獻。



梅愛苓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一名卓越的行政人員，於逾40年的職業生涯中累積了豐富的金融科技和企業策略知識。

職業生涯：在加入滙豐前為 Bridgewater Associates, LP 聯席行政總裁。加入 Bridgewater 前，曾任 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 LLC 行政總裁及 Duff Capital Advisors 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於1984年加入摩根士丹利，展開其專業生涯，曾於該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總監、司庫、科技及營運環球主管以及機構證券部門營運總監。2002至2005年，出任瑞信的科技、營運及產品監控環球主管，並且加入該公司的管理及行政委員會。

外部職位：金融業監管局主席、Compass Inc. 獨立董事、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非執行董事、HumanityCorp 董事及 Atlas Crest Investment Corp. 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在銀行業中具備重要的金融、科技及改革經驗。相關經驗配合對監管規定的詳盡理解，以及對金融產品的廣泛認識，為董事會的討論帶來必不可少的見解。



聶德偉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自2020年2月起擔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服務、企業管治、財務會計及營運改革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

職業生涯：2006年加入標準人壽集團，擔任集團財務董事，2010至2015年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曾任蘇格蘭電力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及Price Waterhouse合夥人。曾任HDFC Life (India)、Northern Food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綠色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及蘇黎世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沃達豐集團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一位經驗豐富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曾在多個行業（包括保險及資產管理）獲邀加入董事會。透過在完善表現、作出策略性改變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經驗，補充董事會的討論。其在相關群體管理及財務會計方面的豐碩經驗展示勝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領導集團監察委員會的能力。



戴國良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擁有豐富的非執行董事任職經驗，曾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擔任高級營運及管治職務。

職業生涯：歷任星展集團財務總監和總裁兼營運總監，2002至2007年出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前於摩根大通公司任職25年，擔任亞太區常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投資銀行部日本資本市場主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NYSE Euronext、荷蘭國際集團、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亞洲伊斯蘭銀行副主席。

外部職位：禮來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萬事達卡公司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除在投資銀行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外，同時亦為一位經驗豐富的董事，曾於多個國際董事會中擔任一連串非執行及委員會主席。擁有在亞洲營運業務的深厚專業知識。作為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在財務與策略範疇，為董事會建樹良多。



梅爾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曾在多個行業從事法律、企業管治和人力資源工作，累積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2009至2018年曾任 ASML Holding N.V. 督導委員會成員。曾擔任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行政委員會主席；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成員；ABN AMRO Bank N.V. 及 TNT N.V. 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以及荷蘭皇家殼集團多個執行職務。

外部職位：荷蘭企業管治守則監察委員會主席、荷蘭安永督導委員會主席、Royal DSM N.V. 督導委員會副主席、荷蘭最高法院甄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資本市場委員會成員及 Viatris, Inc. 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一位經驗豐富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多個不同界別及公營及私營機構均累積經驗。在法律、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足以領導集團薪酬委員會，並為董事會一系列議題提供寶貴意見。

除上文及附錄六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4 及 5. 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的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PwC 已表示願意續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 PwC，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2020年報及賬目》第307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6. 政治捐贈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5,000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就政治捐贈和政治支出的一般意義而言，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6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各種政治捐贈或支出設定200,000英鎊的最高上限，而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設定每年合計200,000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7. 授權配發股份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7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807,599,750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2,042,279,925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
- (b)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7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403,799,875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807,599,75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令此項授權涉及的三分之二股本限額減少。

於第7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而優先證券是具有稅務效益的監管規定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在有需要時靈活籌集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唯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

除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如授出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21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57%，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9%。

8 及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8及9項決議案就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以符合英國投資協會頒布的股份資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及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7項決議案下之授權及提呈股份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8及9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地配發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8項決議案徵求股東同意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妨礙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8項決議案亦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510,569,981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此水平乃反映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所載之指引。該等指引對配發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限制為5%，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若干配發則除外。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的建議以及投資協會指引，第9項決議案作為獨立的決議案提呈，除了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之外，並授權董事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510,569,981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第9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僅可在涉及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融資（或再融資）的情況下行使。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彼等預期僅會就關乎此等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事項行使第9項決議案下的授權，而此等事項須與發行同步公布，或於公布前六個月內進行，並於發行公布中披露。董事亦確認，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8及9項決議案下的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8及9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就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同時就相關配發而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亦確認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內未經事先諮詢股東而發行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7.5%以上的股份（就上文所述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所允許者除外）。然而，第12及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有關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數量可超出此水平。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相關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第10項決議案徵求股東同意，以擴大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使之涵蓋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徵求的購回股份授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宣布，倘並無即時重新部署資金的机会，則本公司將於獲得可觀回報的年度內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然而，維持雄厚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從市場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日後有機會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東應留意根據公司法第693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的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提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

於2021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128,042,682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63%。倘若本公司購回本決議案所容許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2021年3月10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相當於2021年3月10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7%。

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2 及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及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12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42,279,925美元，相等於2021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此項授權與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觸發事件（目前指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降至低於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被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7、8及9項決議案所提呈授權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均包含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如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唯早前已與投資協會討論有關事宜，並無受到反對。

第1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2,042,279,925美元，相當於2021年3月1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於2021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57%，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9%。

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倘若此等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4.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介乎14至20日之較短通知期不會成為常規，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始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15. 氣候變化決議案

第15項決議案主要針對集團為了於2050年底前達致融資零淨排放的抱負所採取的措施，有關建議與巴黎協定的氣候變化目標一致，具體內容已於2020年10月公布。決議案連同附錄三載列的支持聲明已和ShareAction及一個滙豐股東群組討論並獲同意。

ShareAction原先曾聯同若干股東（「聯合提案人」）就氣候變化問題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出一項替代決議案（「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經與ShareAction、部分聯合提案人及其他股東進行具建設性的廣泛對話和溝通後，我們欣然得悉ShareAction已代表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的聯合提案人撤回該項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ShareAction及該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的部分聯合提案人建議股東投票支持第15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支持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36至38頁附錄三。

16.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第16項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要求提出有關米特蘭撤回運動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第16項決議案已由提呈該決議案的股東群代表提交予滙豐，應連同第39至40頁附錄四所載有關股東為支持提呈決議案而作出的解釋聲明一併閱讀。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第41至44頁附錄五。

董事會認為第16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及出席

於擬備本文件時，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維持生效，禁止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僱員及營運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仍然為我們的首要考慮。因此，在此階段，在股東周年大會實體地點進行的會議將為閉門會議，並將於滙豐辦事處舉行，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數，將為構成法定人數及進行會議事務所需的最低人數。

不過，我們首度容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遵守第29至30頁及附錄七所載的指引。

隨著股東周年大會臨近，我們將繼續密切注意相關情況。英國政府於2021年2月22日發布放寬該國封鎖限制措施的計劃，預料人數不超過1,000人或會場可容納人數一半（以較低者為準）的室內活動有望在2021年5月17日之後舉行。然而，此受限於多項突發事件，且並不保證將會發生。若限制措施在放寬後有充分時間及情況許可，我們將嘗試更改開會地點，務求讓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我們作出任何更改時，將按照英國政府指示，並優先考量健康和 safety。我們預期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若干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仍會維持，並將繼續顯著影響我們的安排，包括獲准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及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形式。因此，我們仍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參與。

閣下應繼續留意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及聯交所公告，以便獲得任何最新消息。

出席及投票權利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概不影響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因此，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親身或以電子方式）的每位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由於股東目前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根據第29至30頁及附錄七所載有關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指示，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或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透過Lumi網站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使限制措施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經已放寬並容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但基於安全理由，我們仍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參與。

即使股東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親身出席並投票（若限制措施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放寬））。委任代表的詳情載於下文。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東如何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進行投票的指示載於下文。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公布。

委派代表

我們懇請股東填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就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誠如「表決」一節所述，即使股東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當日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如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而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彼等將須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9至30頁。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

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有關的CREST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必須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限制措施獲放寬並容許股東出席大會，而法團代表擬親身出席，任何有關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如閣下委任法團代表且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則彼等將須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9至30頁。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此要求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陳述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工作），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本公司的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則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31頁。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www.hsbc.com/agmwebcast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以供收看。此服務僅供觀看，並非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建議擬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透過Lumi AGM網站收看網上直播，並經有關網站進行投票及提問。參與網上直播之詳情請參閱第29至30頁及第47頁附錄七。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我們將審閱所有接獲的問題，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且如問題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在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上提供書面答覆或發布回覆。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經 Lumi AGM 網站以書面提交問題，亦可按照第30頁「以電子方式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一節所載指示經電話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可登入Lumi AGM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登入股東周年大會網站

閣下可以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等上網設備，透過常用的互聯網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與版本10或以下並不相容）、Chrome、Firefox及Safari）在網上登入Lumi AGM。如閣下擬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於當日瀏覽<https://web.lumiagm.com>。

登入

登入Lumi AGM時，閣下將須輸入會議ID（即**126-225-642**），然後輸入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有關號碼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將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如閣下對股東參考編號及／或個人密碼有任何查詢，請按照第31頁「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詳情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登入Lumi AGM網站。不過，請注意，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將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發生）後，方可進行投票。

有關如何透過Lumi AGM加入股東周年大會的用戶指南載於第47頁附錄七。

妥為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如閣下的投資並非以閣下名義在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上持有（例如在經紀賬戶或由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則閣下必須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方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因此，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投資的人士，以便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或法團代表。閣下獲有效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後，將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發送一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作登入Lumi AGM網站之用。閣下可輸入獨有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為香港非登記股東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設的特定指示載於下文。

我們建議閣下盡早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就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上持有股份的法團代表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 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 或致電 +44 (0) 870 702 0137。就香港股東分冊上持有的股份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 hsbc.proxy@computershare.com.hk 或致電 +852 2862 8646。就委任代表而言，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及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人士的資料。就受委任人士及法團代表而言，閣下之個人密碼將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電郵予閣下。

香港非登記股東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非登記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與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統稱「中介機構」）聯絡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機構應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相關資料，並安排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向中介機構發送指示，以便預留時間處理指示。

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透過轉讓代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的人士）須預先登記才能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通告指示以投票指示卡參與。

非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如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或經紀）持有股份，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預先向Computershare US登記。閣下必須提交證明，顯示能反映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的代表權（法定代表權），連同姓名及電郵地址，傳送至Computershare US的電郵地址 legalproxy@computershare.com，或致函Computershare US（地址為HSBC Holdings plc Legal Proxy, P.O. Box 43001 Providence, RI 02940-3001），信封面註明「Legal Proxy」，並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預先登記參加虛擬會議及投票的截止日期）前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將由Computershare US寄送至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提供資料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即確認閣下同意向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Computershare US提供該等資料，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意其將此等資料及個人資料（如適用）轉交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以便閣下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電子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後，股東即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在投票進行期間，股東可隨時以電子方式就通告上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個別提呈。

投票開始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在Lumi AGM平台上顯示。閣下點擊投票圖示後，將顯示可選擇的投票選項。就各項決議案選擇閣下擬作出的投票選項：「贊成」、「反對」或「棄權」。閣下作出選擇後，選項將轉色，並會顯示確認信息，指出閣下的投票經已作出並收訖（不設提交鍵）。

如閣下選擇有誤或希望改變投票選擇，可簡單重選正確的投票選項。如閣下擬「取消」投票，則選擇「取消」鍵。在投票仍然進行期間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閣下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投票。

當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可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閣下需要啓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順利投票。用戶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Lumi平台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透過Lumi AGM網站輸入並提交書面問題來進行提問。如要透過Lumi AGM網站提問，閣下應在導覽欄內選擇信息圖示，以開啓聊天匣並在畫面下方輸入問題。完成後可按信息匣左方的「發送」圖示提交問題。

透過Lumi AGM網站聊天匣發送的問題，將根據第2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進行審閱，然後才發送予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閣下需要啓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透過Lumi AGM網站提交問題。確保適當的互聯網連接乃用戶本身的責任。

透過電話提問

股東需要電話號碼及會議ID方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而閣下只有在登入Lumi AGM網站及完成登記程序後方可存取電話號碼及會議ID。Lumi AGM網站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可供進行電話登記。本地電話將不設收費。

電話接通後，股東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閣下的電話接駁至會議後，閣下即可向大會提問。透過電話提出的問題將根據第2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予以回答。

如閣下加入電話會議作出提問，但同時透過股東周年大會網站收看網上直播，請確保將網上直播設為靜音，以免兩者在閣下發言時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擬透過電話提問的股東均可作出提問。如閣下認為閣下的問題未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解答或未能透過會議以外的其他途徑獲得答覆，請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詳情載於第2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有關一般查詢、索取公司通訊，或希望接收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發出電郵)；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網站查閱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但因任何原故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的委任條款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安排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在事先預約後且須遵守政府在適當時間的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查閱，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現場（僅在事先預約後且須遵守政府當時的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可供查閱。

本通告所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六。

附錄一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此類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維持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盟及英國法例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所持一級資本最少須達風險加權資產6%之規定。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以是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符合英國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維持額外0.6%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於發行證券的銀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其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是因為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出現觸發事件時會發生甚麼情況？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會在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非過渡基準（不包括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安排）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非過渡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並已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滙豐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唯須待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復元計劃，以應對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的情況。因此，滙豐會於資本比率可能大幅下降時，不論任何情況下於觸發事件出現前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恢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涵蓋多項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減少分派、削減風險加權資產，或出售或變現資產。

滙豐於2020年12月31日的非過渡性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15.7%。滙豐仍然是資本雄厚的銀行，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並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同時，滙豐亦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的預計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維持這種狀況。鑑於滙豐現時資本充足，且已備有各項復元措施應對可能出現的觸發事件，我們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選擇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購買的普通股相同。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酌情給予股東機會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唯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經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的成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如普通股）低廉，既可符合一級資本規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此舉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同時維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是因為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可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股份以換取現金。鑑於公司規模，滙豐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耗費不少行政支出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並不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在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方面保持靈活性十分重要。此外，為獲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如需申請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並同時徵求新授權，將引致不可接受的延誤。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按此類證券的一般做法，其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轉換時當前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出現觸發事件時，會因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倘若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轉換價或（如適用）最低「下限」轉換價將與英國審慎監管局事先協定，並將於緊接發行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前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及(ii)市場考慮滙豐過往額外一級工具之轉換價（2.7英鎊）及同業所發行類似額外一級工具的轉換價後對轉換價的預期。轉換價須經過適用於此類證券的一般調整。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授權的規模？

滙豐釐定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示授權的規模，是為使公司可以根據歐盟及英國法例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規定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水平讓董事在有效管理滙豐資本架構方面享有全面靈活性，而授權規模乃基於董事對滙豐持有最高水平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合適授權之評估（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及應用上述轉換價）。因此，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維持有效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若未（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得續期即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附錄二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11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2,042,279,925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3月1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所用貨幣之等值金額），以及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購回普通股。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流動資源，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會取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3月1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11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協定了香港上市規則的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多項相應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的事宜。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索取。本公司已根據2005年豁免的條款向聯交所確認, 本公司將會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並會就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遵守2005年豁免的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倘按第1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 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已按2005年豁免的條款修訂, 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 倘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 (如獲通過) 購回股份, 將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本公司自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起未有購回任何股份。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 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 (就紐約證券交易所而言) 在香港、倫敦、巴黎 (如適用)、紐約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Euronext巴黎證券交易所 ¹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²)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³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歐元)	最高價 (歐元)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20年3月	43.83	52.83	4.45	5.20	5.02	6.01	28.02	33.78	5.63	6.68
2020年4月	37.93	41.48	3.97	4.29	4.54	4.90	24.33	26.86	4.93	5.28
2020年5月	35.68	40.08	3.70	4.15	4.15	4.75	22.98	25.63	4.63	5.13
2020年6月	36.08	40.98	3.76	4.23	4.22	4.78	23.34	26.67	4.68	5.28
2020年7月	34.78	39.28	3.42	4.09	3.84	4.54	22.65	25.64	4.48	5.03
2020年8月	32.83	35.73	3.25	3.57	3.64	3.98	21.34	23.12	4.23	4.68
2020年9月	28.23	33.48	2.83	3.28	3.15	3.67	18.11	21.44	3.58	4.28
2020年10月	29.93	33.78	2.97	3.30	3.32	3.65	19.24	21.51	3.70	3.75
2020年11月	32.83	42.38	3.32	4.05	3.69	4.51	21.41	26.89	4.20	5.25
2020年12月	39.43	43.78	3.79	4.22	4.10	4.69	25.54	28.38	5.25	5.25
2021年1月	40.18	44.38	3.79	4.17	—	—	25.74	28.45	—	—
2021年2月	40.78	47.63	3.84	4.35	—	—	26.31	30.36	—	—

¹ 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2日自Euronext巴黎證券交易所除牌。

²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³ 股份在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甚少進行買賣, 導致若干月份並無交易數據。

附錄三

支持第15項決議案（氣候變化決議案）之解釋聲明

讓全球經濟過渡至零碳排放，是我們身處這個時代的最大挑戰和機遇之一。關鍵之處在於達致長期可持續的發展、保護金融體系免受氣候風險的影響，以及更廣泛地保障社會安全。董事會相信，滙豐處於有利位置，有助加速全球過渡。

應對氣候變化是滙豐的優先要務。我們在提供可持續發展融資及參與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領導地位，往績卓著。2020年10月，滙豐立下成為一家淨零排放銀行的抱負，目標是於2030年底前將集團營運及供應鏈的碳排放淨額減少至零，以及於2050年底或更早之前達致融資組合淨零碳排放。

這是富挑戰性的目標，但集團深信可以達到。此外，以必要性而言，這亦是我們的宏大抱負。相信沒有其他同樣規模及地域覆蓋（尤其在新興市場）的銀行，具有如此雄心壯志。

在推行該目標時，我們相信滙豐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銀行服務機構，能最大限度地發揮正面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在向低碳經濟過渡期間，應積極與客戶合作，使所需的投資能配合適切及可持續的經濟活動。我們尋求與擁有相同氣候變化目標的客戶進行業務合作。

第15項決議案勾勒出滙豐為實現淨零碳排放所採取的行動。決議案建議訂立清晰、科學化的策略，使其提供的融資¹與《巴黎協定》的目標²一致，並承諾銀行將公布並落實逐步淘汰為燃煤發電及動力煤開採融資¹的政策，此外又要求滙豐就配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提供融資，以及就煤碳相關融資方面的進展每年作出匯報。

董事會相信，以協助轉型為重心的組合層面方針，可為金融服務界訂立一套重要準則，讓業界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會因應事態的發展，定期檢討和更新所用方法。集團亦正考慮在定期給予股東的投票建議中加入氣候策略，並會繼續就此與股東溝通。

配合淨零融資

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達致《巴黎協定》氣候變化目標的最有效和最實際方針就是過渡至低碳經濟。這要求我們在能源供應方面減碳，並對需求作出重大改變。集團觀察到滙豐客戶為應對氣候變化所作的重要策略變化，並預期隨著商界及政府為達致《巴黎協定》的目標而加強合作，會令有關工作取得更大進展。隨著低碳科技的發展、公共政策的支持，以及與氣候掛鈎的經濟活動帶來的機會不斷增加，集團預計客戶將減少對高碳及化石燃料業務的依賴。

有關方針讓滙豐可與各行各業的客戶攜手合作，支援他們過渡，例如透過提供融資，讓滙豐客戶將營運和業務模式轉為低碳，或投資新科技以加快減排，從而促進全球經濟健全發展及締造一個既包容又強韌的社會。然而，該方針可能導致滙豐減少並最終結束和某些與《巴黎協定》目標不符的客戶關係。

¹ 就本決議案而言，「融資」指向環球銀行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交易提供項目融資或直接貸款，或進行包銷。

即使相關業務部門在組織架構上出現變動，企業客戶仍被視為本決議案範圍內所述的客戶。

² 如於《巴黎協定》第2.1(a)章及第4.1章所列：

https://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application/pdf/english_paris_agreement.pdf

我們致力提供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的融資，力求在客戶層面，根據客戶本身的排放方案和轉型計劃，作為考慮在行業及組合層面上的融資活動的基礎。我們計劃從2021年開始按行業進行分析，並會從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共事業入手，然後於2022年擴展至其他行業（例如汽車、建材和建造）。相信這能識別我們與客戶建設性合作的機會，並確保我們在行業和投資組合層面的融資活動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一致。

我們期望按行業訂立清晰和可衡量，同時能於2050年底前達致淨零排放的中短期目標。所謂中短期，指的是未來五至十年內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用能依循1.5攝氏度暖化路徑，同時不過分倚賴負排放技術的科學化情境，以評估融資活動是否與方針吻合。我們計劃先從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共事業入手，並會於2021年底前提供有關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所用評估方法、情境、負排放處理和核心假設。

逐步取消燃煤發電融資

我們的現行政策禁止滙豐向新建的燃煤發電廠和動力煤礦項目，以及倚賴動力煤礦業務的新客戶融資。雖然很多市場仍普遍使用動力煤作為發電燃料，但我們明白擴大燃煤發電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不符。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必須迅速減低對燃煤發電的倚賴，否則只會增加氣候變化對社會的威脅，以及滙豐業務的過渡風險。我們亦深明新興市場（我們於這些市場有龐大覆蓋）尤其倚賴煤作為能源，需要更多時間過渡。

因此，我們承諾會於2021年底前公布政策，於2030年底前逐步退出歐盟和經合組織國家的燃煤發電及動力煤礦融資，以及於2040年底前退出其他市場的相關業務。有關政策會就退出計劃、規模和中期目標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會與ShareAction、聯合提案機構團體的代表以及其他股東共同制訂是項政策。我們亦將闡述如何與受政策影響的客戶溝通，以減低其未能達到我們期望的潛在風險。在此期間，我們會與客戶合作，協助他們制訂本身的減碳計劃，以配合《巴黎協定》的目標，並期望他們公開披露計劃的內容。

檢討及披露

我們致力採用與最佳實踐一致的方法和工具，以評估融資活動是否配合氣候策略，並為金融服務業有關工具和準則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更新方法與分析，確保其與市場最佳實踐一致。從《2021年報及賬目》（將於2022年2月出版）開始，我們將按年匯報在達致淨零排放融資策略，以及減少向燃煤發電及動力煤礦融資的進展。我們計劃利用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作為相關披露的基礎。

與相關群體合作

面對如氣候變化般的複雜挑戰講求合作。應對氣候變化將需要各行業及經濟進行轉型，這對全球勞動力有重要含義。《巴黎協定》明確指出，有必要「根據國家釐定的發展重點，進行公平的勞動力轉型，以及創造體面的工作和優質職位」。

滙豐尋求與政府、中央銀行及多邊組織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為變革創造系統性條件。我們亦期望與客戶（尤其是商業客戶）、金融服務行業及股東緊密合作，以實現轉型。

我們現正積極參與世界經濟論壇、可持續發展市場倡議及國際金融學會的多項工作，以應對氣候變化問題。集團於

2020年成立了一個由科學、工業和學界專家組成的氣候諮詢委員會，協助指導和制訂我們的氣候變化方針。我們希望在追求淨零碳排放目標的同時，加強和深化我們的建樹。

股東參與

第15項決議案及本支持聲明已和ShareAction及原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替代決議案（「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的若干聯合提案人進行討論並獲同意。

經與ShareAction、部分聯合提案人及其他股東進行具建設性的廣泛對話和溝通後，我們欣然得悉ShareAction已代表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的聯合提案人撤回該項決議案。ShareAction及該股東提呈氣候決議案的部分聯合提案人建議股東投票支持第15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支持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本附錄。

附錄四

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為支持提呈第16項決議案所提供的解釋聲明

- 國家扣減額（公認正確詞彙為「撤回」）是一種在達到國家退休年齡時扣留部分職業退休金的做法。在滙豐內部，此種扣減的執行極不成比例、不公平，並對以女性為主的低收入人士造成重大影響。
- 撤回於1948年成為法律，但至1975年才由米特蘭銀行引入。當時其他最初採用此做法的企業已尋求退出。
- 政府部門發現撤回的不平衡之處，並選擇取消此做法。後來由媒體跟進、揭露並報導數家藍籌企業已改變相關規則或廢除撤回做法，包括英國石油、雀巢、蜆殼與巴克萊銀行。
- 銀行繼續聲稱撤回為慣常做法，但無法提供任何證據支持，且不幸地，公眾社會亦無這方面的證據。銀行根據的只是由退休金管理人進行的一個小樣本，但拒絕提供支持其論點的數據詳情。
- 下議院圖書館的簡報內容：「2005年度一項調查發現，實行國家退休金扣減的開放式退休計劃數量正在下降：總體而言，70%開放式界定福利／混合計劃（覆蓋61%成員）並無根據基本國家退休金的規定扣減職業退休金。」

（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CBP-01121簡介文件第8頁，標題為「退休金整合（或「撤回」）」）

- 銀行無法解釋為何就此程序創立新術語（國家扣減額），從而實際上混淆／誤導約52,000名受影響員工中的大多數。
- 銀行拒絕解釋如何得出用於計算及實施撤回的公式。平等與人權委員會(EHRC)承認當中存在不公平現象。
- 儘管EHRC認為此舉合法，且目前的個案數量不容許委員會採取行動，但EHRC已將運動轉介政府平等辦公室(GEO)跟進。
- 儘管在技術層面屬於合法，但議會內的發言將撤回形容為「……由於做法不公，在道德上令人反感」。
- 公司的退休金成本受薪金水平，以及所支付的退休金影響。滙豐的撤回並非與薪金掛鉤，而是與國家退休金掛鉤。實際上，這意味年資相同的高層經理與基層人員，將被扣除相同的公司退休金，做法既不公平又極不成比例。過往的案例顯示，受不利影響的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很多人因此而陷入財務困境。
- 自受影響員工收集的退休金數據表明
 - 於撤回中損失逾25%的員工，92%為女性。
 - 88%受訪女性於撤回中的損失超過15%。
 - 86%受訪男性於撤回中的損失率少於10%。
- 銀行誤稱，倘不更改銀行於英國退休金計劃中的所有計劃，便無法更改米特蘭部分的界定福利計劃(DBS)。在DBS的23個部分中，僅米特蘭部分實施撤回。

- 成立跨黨派小組(APPAG)的目的在於挑戰滙豐，促使其取消退休金計劃中的撤回。新冠病毒疫情推遲了重啟APPAG的程序，但該運動現已重新啟動，並將於2021年獲得更多關注和支持。
- 銀行先前取消了與米特蘭撤回委員會安排的所有會面，現時更拒絕進行任何溝通。
- 運動過去已成功獲得媒體報導，對銀行而言屬於聲譽風險。隨著APPAG的重啟，若不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將來有可能令風險增加。

總結

銀行沒有視退休金領取者及現有員工為客戶。他們應受到公平對待，獲得的待遇應與收到追溯退款（按照現時標準屬於苛刻）的客戶相同。股東應通過本決議案，指示董事接受道義上的論據，並討論糾正撤回措施的不平等及不公平影響的替代方案。

附錄五

董事會對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要求提呈的第16項決議案之回應

董事認為第16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理由載列如下：

滙豐在取消「國家扣減額」條款一事貫徹過往立場，由於此舉會構成追溯變更，會令某個群體成員受惠，並對其他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感到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更多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滙豐多年來一直參與有關「國家扣減額」條款問題的討論，並與要求提供資料的機構保持聯繫。滙豐願意繼續與Post 1974 Midland Section of the Scheme（「運動群體」）的成員群討論其立場，並回應查詢及應要求提供資料。

國家扣減額一詞為常見名詞，用以描述融合私人與國家之間的福利，並清晰及一致地向成員傳遞相關訊息。

滙豐最近於2020年第三季就國家扣減額條款委託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將私營機構退休金計劃與國家福利融合，以達致整體福利水平，仍為英國退休金制度公認的普遍做法。

現行法例認可以國家扣減額作為融合該計劃與國家福利的機制，且現今仍有大量計劃沿用國家扣減額。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是合法之舉。

運動群體對下議院摘要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與滙豐計劃類近的退休金計劃採用的較廣泛市場慣例，提出主觀的看法。摘要文件並未如其所指確認運動群體決議所載的結論。

運動群體引述退還收回貸款團隊之前收取費用的事宜。倘發現集團未有完全履行自身的監管責任，我們將採取行動。然而尤其鑑於滙豐退休金領取者及僱員人數的龐大規模，當中很多人未有領取最終薪金退休金，以及該類退休金計劃廣泛為市場採用，我們確信維持實施國家扣減額是正確做法。

此立場乃經諮詢計劃受託人並考慮外界建議得出。

背景：

何謂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

所有於1974年12月31日之後而於1996年7月1日之前加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當時的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均合資格參加計劃的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1974年後部分」）。1974年後部分設有最終薪金福利，並毋須供款直至2009年。設立目的旨在確保成員獲得退休時最終薪金約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前提是有關成員於公司工作满40年）。

1974年後部分有約52,000名成員。國家扣減額條款適用於計劃中此部分的所有成員。

1974年後部分自1996年7月起不再接受新成員加入。滙豐集團在英國的新加入者現參加計劃的定額供款部分，該部分並無提供保證退休收入。

何謂國家扣減額？

國家扣減額為多個為配合計劃與國家福利融合而設的認可機制之一，並自1975年引入1974年後部分後，成為該部分的條款。國家扣減額考慮到僱員在達到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時，通常可從英國政府領取退休金收入。當成員達到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時，國家扣減額會調低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旨在使成員在整個退休期間，持續獲得整體退休金水平（受限於最短服務期限及退休金增幅）。這種與國家系統的融合制度為其時引入的最終薪金計劃的慣常條款。

何謂「撤回」？

撤回是運動群體用以提述國家扣減額的詞彙。

「撤回」並非國家扣減額的準確描述。滙豐同意在應用國家扣減額的基礎上為成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並為計劃出資。概無任何成員的福利或支付予成員的款項被撤回或將被撤回，亦無「預扣」該等福利的情況。

滙豐立場：

當引入計劃時，該計劃毋須成員供款，但確保成員獲得最多相當於退休時最終薪金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

當加入滙豐時，僱員已自動參加計劃，而計劃明確指出，國家退休金與計劃退休金的融合將納入彼等退休金計算的一部分。

與國家扣減額相似的條款在其他退休金以及計劃的其他部分屬普遍。

引入國家扣減額時，大部分計劃均以不同方式融合國家與計劃福利，以達到整體福利水平目標。

最近由滙豐委託對140項退休金計劃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國家與私營機構的退休金福利融合計劃依然十分普遍，約近三分之二的參與者擁有某種形式的國家退休金融合計劃。金融服務業參與者採用融合計劃的比例更高(71%)，而大型金融服務機構（其相關計劃的規模與滙豐計劃相若）的比例甚至更大(88%)。當區別公營和私營部門的退休金計劃，以及按行業（金融服務業和機構規模）審視不同的退休金計劃時，這種分野更加明顯。

國家退休金與計劃的融合並無於其他部分出現的說法並不正確，但1974年後部分為計劃中唯一如此應用國家退休金融合的部分。計劃其他部分採用的融合方法提供額外付款直至成員達到國家退休年齡，或以可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定義用作釐定個人退休金）計算國家退休金金額。

國家扣減額為其他計劃中類似融合條款之常用術語，並已清晰及一致地向成員傳達相關訊息。

滙豐已就於1975年引入計劃時如何向成員傳達國家扣減額作出詳盡的檢討，以判斷滙豐有否讓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充分了解該條款。滙豐的法律顧問已確定國家扣減額已在計劃通訊中清晰及一致地傳達。獨立於滙豐及並非其一分子的計劃受託人亦就1975年引入國家扣減額後至今的計劃文件及通訊函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得出結論認為滙豐已採用透明的方式向成員傳達國家扣減額。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為合法之舉。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於2018年底就國家扣減額與滙豐進行非正式聯絡。在通訊中，滙豐就國家扣減額運作的背景、理念及法律依據提供詳盡分析，當中包括首席法律顧問的意見。經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後，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為合法之舉。

國家扣減額構成所有1974年後部分成員的退休金福利計算的一部分。國家扣減額並無置具有特定特徵（例如性別）的成員於不利境況。國家扣減額佔成員退休金的比例視乎彼等的退休金總額而定，亦取決於多項因素。最終可計退休金薪金較低的成員獲得的退休金會低於最終可計退休金薪金較高者（假設服務年期相同）。同樣地，倘一名成員提早退休，或領取一筆過退休金，剩餘的退休金金額亦將較低，導致國家扣減額佔整體退休金的比例較高。

滙豐用於計算國家扣減額的公式。

滙豐曾向運動群體提供國家扣減額計算公式應用的詳情及實際示例。滙豐的計算方法與其他設有類似國家扣減額的計劃一致。

運動群體引述下議院有關「退休金融合或撤回」的摘要文件（「摘要文件」），並未支持運動群體的主張。

運動群體對下議院摘要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與滙豐計劃類近的退休金計劃採用的較廣泛市場慣例，提出主觀的看法。摘要文件並未確認運動群體決議所得的結論。

摘要文件的目的為提供歷史背景資料，並研究在2000年代初期更改規則的背景和計劃。因此，文件大致提供了有關該問題的事實，並包括國會議員及部長就贊成及反對繼續採用國家扣減額所作出的聲明。

摘要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可概括如下：

- (i) 雖然融合國家及職業退休金計劃源於政府於1984年實施的強制性國家保險制度，但最近期的法例（部分法例在摘要文件內提述）顯示，規管融合的法例仍切合時宜。現行法例及案例並不是過時的反常規例，反而顯示出融合符合對公平及公正的持續需求。平等與人權委員會近日經審視後，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屬合法之舉。
- (ii) 儘管摘要文件已明確區別公私營計劃的分別，但支持聲明未能清晰劃分兩者。倘假設公營和私營計劃在政策和設計上互有關連或相若，便有誤導之嫌。公營機構計劃陸續取消融合機制，不代表私營機構計劃同樣已在減少採用融合制度；及
- (iii) 摘要文件並無提供任何當前數據，證明與計劃相若的私營機構職業計劃在將其福利與國家福利融合時出現步調不合或不尋常的情況。

取消國家扣減額會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

取消國家扣減額會構成追溯變更，並會令特定成員群體受惠，以及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感到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更多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如上文所述，國家退休金與計劃的融合並無於其他部分出現的說法並不正確，但1974年後部分為計劃中唯一如此應用國家退休金融合的部分。

我們最近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除處理國家退休金年齡或國家退休金結構的變更外，甚少計劃會就與國家退休金融合的任何部分作出追溯變更。具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概無任何擁有與國家扣減額相近條款的計劃因被認為不公平或不恰當，而遭追溯取消該條款。

滙豐過往在適當時支付賠償與運動群體的理據並無關連。

運動群體引述退還收回貸款團隊之前收取費用的事宜。倘發現集團未有完全履行自身的監管責任，我們將採取行動。然而，鑑於滙豐退休金領取者及僱員人數龐大，當中很多人未有領取最終薪金退休金，以及該類退休金計劃廣泛為市場採用，我們確信維持實施國家扣減額是正確做法。

滙豐多年來一直參與有關國家扣減額問題的討論，並與要求提供資料的運動群體及機構保持聯繫。

滙豐繼續與運動群體保持溝通，並回應其代表提出的疑問。雙方原定於2020年3月進行會面。然而，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衝擊，會面經已取消。

2019年夏季，滙豐與國會跨黨派小組會面，並獲告知該小組已經過充分考慮，相信國家扣減額屬公平合適。滙豐繼續與運動群體保持溝通，並回應其疑問。我們亦會與國會跨黨派小組及任何其他代表運動群體索取資料的機構合作。

附錄六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3月10日）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或18歲 與另一位人士		受託人	權益總計
		以下子女	共同擁有		
傅偉思 ¹	115,000	—	—	—	115,000
古肇華 ¹	—	—	15,000	—	15,000
利蘊蓮	15,000	—	—	—	15,000
麥浩智博士 ¹	15,000	—	—	—	15,000
梅愛苓 ¹	75,000	—	—	—	75,000
聶德偉	—	50,000	—	—	50,000
祈耀年 ²	878,317	—	—	—	878,317
邵偉信 ²	601,690	—	—	—	601,690
戴國良 ^{1,3}	32,800	11,965	21,750	—	66,515
杜嘉祺	307,352	—	—	—	307,352
梅爾莫	15,000	—	—	—	15,000

1 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苗凱婷、梅愛苓及戴國良分別擁有23,000股、3,000股、3,000股、3,140股、15,000股及13,303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普通股。

2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2020年報及賬目》第229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論述之中。於2021年3月10日，下列人員所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滙豐普通股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及上述權益）分別為：祈耀年—2,551,427股；及邵偉信—2,444,434股。每位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0.01%，及佔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0.01%。

3 戴國良作為託管人持有11,965股之非實益權益。

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截至2021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修訂或撤回：

- BlackRock, Inc.於2020年3月3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3月2日擁有以下各項權益：1,235,558,490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倘該等工具獲行使或轉換即可獲得7,249,459份投票權的合資格金融工具；以及經濟效用類近合資格金融工具，並代表2,441,397份投票權的金融工具。該三類權益分別佔2020年3月2日總投票權之6.07%、0.03%及0.01%。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截至2021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修訂或撤回：

- BlackRock, Inc.於2020年9月1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擁有以下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1,447,023,361股長倉及38,760,188股短倉，分別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7.14%及0.19%。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擁有1,655,479,531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00%。

附錄七

Lumi平台網上用戶指南

閣下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將可實時觀看會議網上直播、向董事會提問及投票。閣下需要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上瀏覽<https://web.lumiagm.com>，並需要安裝最新版本的Chrome、Safari、Internet Explorer 11、Edge或Firefox。請確保閣下的瀏覽器與平台兼容。

會議ID: 126-225-642

必須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登入

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開啓Lumi AGM網站，並輸入會議ID。

註：Lumi AGM網站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可供登入，以進行電話服務登記（見下文步驟3）。



2. 輸入會議ID後，閣下需輸入獨有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

此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卡上。

註：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將需向股份登記處索取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方可登入Lumi AGM網站（見第29至30頁）。閣下應輸入獨有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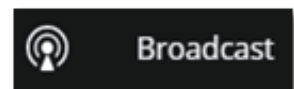


3. 認證成功後，閣下將被帶到主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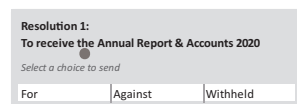
註：如閣下擬使用電話服務，請注意網站在本部分顯示的詳情。請遵循指示使用電話服務。電話服務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開放登記。



4. 如要閱覽會議簡報，請展開位於閣下設備下方的「直播欄」。如透過瀏覽器查看，簡報將自動顯示。閣下可按相同鍵縮小畫面。



5. 當主席宣布投票開始時，載有所有決議案的列表及投票選項會在閣下的設備上顯示。滾動列表以查看所有決議案。



6. 就每項決議案選擇擬作出的投票選項。作出選擇後，畫面將顯示確認信息。



7. 如要改變選擇，請簡單按正確選項以取代之前的選擇。如要取消投票，請按「取消」。如要在投票進行期間返回投票畫面，請選擇投票圖示。



8. 如閣下擬提問，請選擇信息圖示。在信息畫面下方的聊天匣內輸入信息，並按發送鍵提交。



承印：宏亞印務有限公司，香港。用紙：9Lives 55 Silk (獲FSC™認證紙，MIX credit)，本刊物以植物油墨印製。此種紙張在意大利製造。